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

政府興建公設徵收非公設用地私有土地
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五〇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爲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得否逕予辦理徵收，因與行政院之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其第一條規定，係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爲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爲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依其規範意旨，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非以公告文生差異者，非以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日期爲準，而仍以實際公告日期與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三十日時發生效力。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爲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爲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土地時，即應就是否爲其事業所必要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詳加審查。是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範圍內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若因徵收之公告記載日期與實際公告不符，致計算發生差異者，非以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日期，而仍以實際公告日期爲準，故應於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三十日時發生效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九
傳真機：三八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〇一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一〇一七

翁院長親自接待
立法院司委會委員拜訪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進春、羅召集委員福助暨廖委員福本、黃委員爾璇、陳委員健治等一行九人，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蒞臨司法院拜會，並了解司法改革狀況，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暨各廳處一級主管在貴賓室親自接待，對來訪委員等，表示深摯歡迎之意。

司法院翁院長首先致詞，簡短說明目前司法改革的現況及願景，並誠懇的向到訪的貴賓表示司法須要：支持及鼓勵。來訪的委員們表示：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必須全力加以護持。基於這種良心上的認知，對於司法院所提法案及預算案，都是本諸良心，以捍衛正義的理念來審查，今後必然也會如此，而絕不會以個人利益爲出發點。而在大家尊重司法獨立的理念下，自然會支持司法，但也期盼司法愈來愈落實其對國家的重要性。

司法院翁院長繼而表示目前正值立法院會期，希望司法委員會的委員能多支持該院所提出的各項法案。此次拜會，在禮貌互動、平和順利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翁院長主持第七十一次主管會報
指示研擬出版發行重大釋憲資料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一次會議，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尤副秘書長三謀（兼司法行政廳廳長）、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堃儀、藍廳長獻林、黃處長義豐、郭處長瑞蘭、蔣主任參事次寧、劉處長文隆、呂處長太郎、江處長明蒼、鄭會計長國慶、詹統計長德松、王主任酉芬出席；林主任石根、鄭主任乃文列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廳除調查研究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之外國相關法制外，並請就此事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共同研究討論。

二、刑事廳對士林地院、苗栗地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的觀察與訪談了解已非常仔細，請再就士林地檢署舉辦的不定期檢討會結論進行了解，看看其所提出的問題是否與我們發現的問題大致相同，或還有其他我們須再加強之處。

三、請司法行政廳於本週三（九月廿七日）前將法官法草案及各方意見彙整送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光華，並請相關廳處（司法行政廳、人事處）主管尋找適當時機向劉立委說明立法主旨，俾便其能儘速將該法案排入議程。

四、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定位以一元單軌制爲終極目標，在改制過程中，終審法院行政人員的職等與福利保障不會受到影響，其他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將來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邀請更多的人參與規劃設計，期使衝擊面降低。

五、請參事室研擬本院出版發行重大釋憲資料及其他出版品之合法可行方案。

六、辦理各項活動時，基層同仁因布置會場致延誤用餐須爲其請購便當之問題，請秘書處、會計處、公共關係室依據合理正當的原則妥適處理。

司法院陳前大法官樸生逝世
訂十月十二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陳前大法官樸生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病逝，享年九十有二。治喪委員會及家屬已擇定於十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二時舉行公祭，隨即發葬陽明山公墓。

陳先生樸生字仲實，生於民前二年七月十四日，福建林森縣人。民國二十年夏畢業於福建法政專門學校。二十二年全國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優等及格，歷任上海第二特區地院、江蘇鎮江地院、福建閩侯地院、廣西桂林地院、貴州貴陽地院推事，貴州高院推事、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庭長。五十七年任最高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六十一年七月起膺任司法院第三、四屆大法官，迄七十四年十月任滿退職，終身奉獻司法。清愼公正，於觸犯重典者，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依其規範意旨，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若因徵收之公告記載日期與實際公告不符，致計算發生差異者，非以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日期，而仍以實際公告日期爲準，故應於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三十日時發生效力。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爲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爲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土地時，即應就是否爲其事業所必要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詳加審查。是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範圍內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若因徵收之公告記載日期與實際公告不符，致計算發生差異者，非以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日期，而仍以實際公告日期爲準，故應於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三十日時發生效力。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爲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爲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規定：「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土地，即應就是否爲其事業所必要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詳加審查。是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範圍內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若因徵收之公告記載日期與實際公告不符，致計算發生差異者，非以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日期，而仍以實際公告日期爲準，故應於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三十日時發生效力。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爲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爲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規定：「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土地時